

<<刑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30357403

10位ISBN编号：703035740X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孙国祥 科学出版社 (2012-10出版)

作者：孙国祥 编

页数：7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学>>

内容概要

《刑法学（第2版）》是在统一司法考试和法学教育改革的背景下编写的。

本教材有以下特色：一是资料新。

反映的是最新刑事立法进展和最新的刑法学研究成果；二是资料全。

1997年刑法典生效后对刑法的补充、修正和数十件司法解释内容都在教材中得到了充实；三是内容上有创新，对近年来理论界讨论较为成熟的理论观点，如期待可能性、严格责任等内容，都吸收到了本教材中。

全书重点突出、观点鲜明、条理清晰，有利于读者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刑法学（第2版）》主要适用于法律院校（系）法学本科刑法学教材，也可作为法学研究生班和在职政法干部的业务培训教材，同时，对司法实务工作者、法学学习者，也具有参考价值。

<<刑法学>>

书籍目录

第二版说明 第一版前言 第一章刑法和刑法学导论 第一节刑法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第二节刑法的制定和修改 第三节刑法制定的根据 第四节刑法的机能 第五节 刑法体系 第六节刑法解释 第二章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刑法基本原则的概述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第三节人人平等原则 第四节 罪刑相当原则 第三章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刑法空间适用范围 第二节 刑法时间适用范围 第四章犯罪概说 第一节犯罪概念 第二节犯罪分类 第五章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犯罪构成的模式 第三节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论层次 第六章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 第一节犯罪客体的概述 第二节犯罪客体的种类 第三节犯罪对象 第七章犯罪的客观方面 第一节犯罪客观方面的概述 第二节危害行为 第三节危害结果 第四节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五节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工具 第八章犯罪主体 第九章犯罪主观方面 第十章单位犯罪 第十一章刑法上的正当行为 第十二章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第十三章共同犯罪 第十四章罪数 第十五章刑罚概述 第十六章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十七章量刑（刑罚裁量） 第十八章数罪并罚 第十九章刑罚执行 第二十章刑罚的消灭 第二十一章刑法各论概述 第二十二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十三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十四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二十五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十六章侵犯财产罪 第二十七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八章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二十九章贪污贿赂罪 第三十章渎职罪 第三十一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强调犯罪中止的时间性，应将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以后犯罪人因为种种原因又主动恢复原状或者主动弥补损失的行为相区别。

例如，盗窃犯罪的行为人已窃取了他人的财物，但回到家中又后悔，害怕案发以后受到严惩，悄悄地将赃物送回。

因为犯罪人取得财物后，犯罪已经既遂，既遂以后就不存在中止的问题，因此，该行为不属于犯罪中止。

同样，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在预备阶段或实行阶段已经停止了，虽然没有达到既遂状态，但也已不可能再犯罪中止。

第二，必须是犯罪人自动放弃犯罪。

这是对中止自动性的要求。

所谓自动放弃犯罪，是指犯罪人出于自己的意志，放弃了自认为可以进行下去的犯罪。

也就是说，犯罪人在确信能够将犯罪进行到底的情况下，基于本人的意志放弃了犯罪或者防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自动性是中止的本质特征，是犯罪中止与预备犯和犯罪未遂区别的主要标志。

认定自动性，必须注意从两方面分析：主观认识上，行为人自认为当时可以继续实施并完成犯罪。

行为人主观上将可以完成的犯罪误认为不能完成而客观上停止了犯罪，不能认为是犯罪中止。

相反，行为人所进行的犯罪行为在当时根本不可能完成，但行为人主观上认为可以完成，而放弃了可以进行下去的犯罪，应该是犯罪中止。

例如，行为人携带作案工具去某仓库盗窃，走到半路上因心中恐惧而中途返回，放弃了犯罪，实际上，行为人即使不放弃犯罪，进入仓库也偷不到财物，因为仓库中没有财物，但行为人不知道，故不影响对行为人犯罪中止的认定。

主观意志上，行为人必须出于本人的意愿而放弃犯罪。

中止所显现的是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的降低，考察的是行为人本人对犯罪的主观态度。

因此，行为人必须在具有意志自由的状态下，出于自己的意志主动放弃犯罪，才能被认为是中止。

易言之，行为人如果不是出于本人的意志，而是在外力强制或者主观上被强制的情况下决定停止犯罪，不属于中止。

犯罪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遇到某种障碍，本来可以将犯罪继续进行下去，但犯罪人自认为已无法进行，停止了犯罪，不能认为是犯罪中止，而只是犯罪的被迫中断。

自动性是行为人放弃犯罪的客观表现，而促使犯罪人放弃犯罪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出于真诚的悔罪；有的则可能是慑于法律的威严，害怕将来犯罪事实揭露后，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中止犯罪；有的是经过亲友的教育、规劝或出于对被害人的怜悯而良心发现放弃犯罪的。

不管出于何种动机，只要是犯罪人自愿放弃的，就不影响中止的成立。

第三，必须是彻底地放弃犯罪或者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

这是犯罪中止的彻底性与有效性的条件。

彻底性，是指犯罪人彻底地放弃了本次犯罪的追求。

放弃是坚决的，完全的，而不是暂时的中断。

<<刑法学>>

编辑推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刑法学(第2版)》主要适用于法律院校(系)法学本科刑法学教材,也可作为法学研究生班和在职政法干部的业务培训教材,同时,对司法实务工作者、法学学习者,也具有参考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